

证券代码：835185

证券简称：贝特瑞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次行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第一期激励计划”）的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参与行权的激励对象共计 55 名，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关于满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条件的说明

（一）等待期届满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激励计划授权的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的等待期为 36 个月，即在满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的情况下，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激励对象可进行行权，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的 25%。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在期权授予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的议案》，董事会确定公司第一期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6 年 2 月 23 日。因此，第一期激励计划授权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等待期已届满。

（二）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及达成情况说明

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	达成情况
-----------	------

<p>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3）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未发生相关情形，满足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p>
<p>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三年内被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3）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p>	<p>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情形，满足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p>

（三）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及达成情况说明

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达成情况
<p>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p> <p>第一期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的4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行权，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其中第三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目标为：以公司2015年的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8年的净利润较2015年增长75%。</p> <p>若财务业绩指标达不到上述行权条件或激励对象在行权有效期内放弃行权，则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p> <p>上述净利润是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业绩考核指标的设定主要考虑了公司的历史业绩及当前实际经营情况、公司业务所处行业的未来发展以及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成本的估计等因素。</p>	<p>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审字（2016）010671号”《审计报告》，公司201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52,195,190.92元。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审字（2019）010232号”《审计报告》，公司2018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人民币414,054,720.44元，较2015年增长172.06%，超过75%，达到业绩考核要求。</p>
<p>2、激励对象绩效考核要求</p> <p>根据《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p>	<p>激励对象2018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达到行权条件。</p>

对激励对象设置个人业绩考核期，以自然年为考核期间设置考核指标。激励对象前一年绩效考核合格的，则公司对相应比例的股票期权予以办理行权，若考核不合格的，则相应比例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四）公司和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情况说明

异动情形	说明
<p>1、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第一期激励计划即行终止： (1)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4)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本计划的；(5)国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规定、国家行政机关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当公司出现终止计划的上述情形时，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p>	<p>公司未出现相关终止情形。</p>
<p>2、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p> <p>(1)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内，或在公司下属分、子公司内任职的，其获授的股票期权完全按照职务变更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但是，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执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p> <p>(2)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p> <p>(3)激励对象因退休而离职，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继续保留行权权利，并在一年</p>	<p>9 名激励对象因工作变动导致不符合行权条件，对应的股票期权作废。</p>

<p>内完成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4)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a)当激励对象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继续保留行权权利，并在一年内完成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b)当激励对象非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5)激励对象身故，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a)激励对象若因执行职务身故的，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继续保留行权权利，并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在一年内完成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b)若因其他原因身故的，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6)其他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p>	
---	--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满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三次行权的获授条件和行权条件；除 9 名激励对象因工作变动导致不符合行权条件外，其余 61 名激励对象均满足获授条件和行权条件。

二、股票期权行权安排

(一) 持股方式

合格激励对象直接持股。

(二) 股票来源

公司向合格激励对象发行新股。

(三) 合格激励对象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符合第一期激励计划第三次行权条件的合格激励对象有 61 名。经公司与激励对象沟通确认，黄友元、任建国、杨红强、王培初、李守斌、席小兵共 6 名激励对象选择暂不参与本次行权；刘智良、张庆来共 2 名激励对象选择先行权其第二个考核期内未行权份额（刘智良 18 万股、张庆

来 4.5 万股），其第三个考核期内的可行权份额暂不行权；该 8 人本次未行权份额可在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行权。

注 1：达成《激励计划》第二个考核期考核要求的合格激励对象合计 63 人，其中黄友元、张晓峰、刘智良、赵勃、张庆来共 5 名激励对象在 2018 年 12 月 19 日公司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时选择暂不参与该次行权，其行权份额向后累计。

注 2：本次行权时，张晓峰、赵勃 2 人的行权数量包括其第二个考核期、第三个考核期的全部可行权份额，刘智良、张庆来 2 人本次行权数量为其第二个考核期的可行权份额，其他 51 人的行权份额为其第三个考核期的可行权份额。

注 3：达成《激励计划》第三个考核期考核要求的合格激励对象合计 61 人，其中黄友元、任建国、杨红强、王培初、李守斌、席小兵、张庆来、刘智良 8 人选择暂不在本次行权中对其第三个考核期的可行权份额进行行权，待后续参与。

注 4：黄友元选择不参与本次行权，其第二个考核期、第三个考核期的可行权份额均在后续参与。

因此，本次参与行权的合格激励对象共计 55 名，该 55 人中 54 名为在册股东，1 名为新增股东且为核心员工。发行对象全部为达成《激励计划》第二个、第三个考核期考核要求的合格激励对象，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系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四）行权价格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总计不超过 510 万份，每一份期权在行权期内有权以 30.00 元/股的价格购买一股公司股票的权利，全部行权后的股份数量不超过第一期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 8700 万股的 5.86%。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至激励对象行权日，公司股票若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应对股票期权的数量和授予价格分别按照如下规则进行调整：

（1）股票数量调整方式

$$Q=Q_0(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的比例（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2）行权价格调整方式

$$P=P_0/(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的比例；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016 年 2 月 23 日以来，公司发生了一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两次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具体如下：

2016 年 4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16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总股本 87,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 10 股。截至 2016 年 5 月 18 日，该次转增已完成，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74,000,000 股。

根据公司 2018 年 3 月 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8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总股本 174,000,0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5 股。截至 2018 年 4 月 24 日，该次送股已完成，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61,000,000 股。

根据公司 2018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18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总股本 285,996,6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5 股。截至 2018 年 6 月 1 日，该次送股已完成，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428,994,900 股。

根据上述调整规则及自股票期权授予以来公司发生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事项（自股票期权授予日以来，未触发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其他调整事项），股权激励对象在 2016 年 2 月 23 日获得的一份期权可按 6.67 元/股的价格申购公司新发行股份 4.5 股，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6.67 元/股。

注：根据调整规则，本次行权价格为 $P=P_0/(1+n)=30/4.5$ 元/股=6.67 元/股。本次行权计划中，与行权数量、认购金额有关的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的数量差异均系本处四舍五入差异所致。

在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分红派息等事项，应按照《股权激励计划》中的规则对股票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五）行权数量

根据上述调整规则及公司情况，本次行权的 55 名激励对象可在当前认购的公司股票数量及金额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	是否为公司现有股东	认购股数 (万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方式
1	贺雪琴	董事长	是	13.5000	90.00	现金
2	孔东亮	监事	是	14.6250	97.50	现金
3	黄映芳	董事	是	14.6250	97.50	现金
4	张晓峰	高级管理人员	是	33.7500	225.00	现金
5	罗文彬	核心员工	是	14.6250	97.50	现金
6	刘智良	核心员工	是	18.0000	120.00	现金
7	耿林华	核心员工	是	14.6250	97.50	现金
8	周海辉	核心员工	是	9.0000	60.00	现金
9	闫慧青	核心员工	是	9.0000	60.00	现金
10	李昱慧	核心员工	是	9.0000	60.00	现金
11	程林	核心员工	是	9.0000	60.00	现金
12	周皓镠	核心员工	是	9.0000	60.00	现金
13	陈俊凯	核心员工	是	9.0000	60.00	现金
14	崔立德	核心员工	是	9.0000	60.00	现金
15	杨才德	核心员工	是	9.0000	60.00	现金
16	刘兴华	核心员工	是	9.0000	60.00	现金
17	蒋新良	核心员工	是	9.0000	60.00	现金
18	赵勃	核心员工	是	18.0000	120.00	现金
19	邓明华	核心员工	是	9.0000	60.00	现金
20	李爽	核心员工	是	9.0000	60.00	现金
21	李焱雄	核心员工	是	9.0000	60.00	现金
22	杨顺毅	核心员工	是	9.0000	60.00	现金
23	何鹏	核心员工	是	7.8750	52.50	现金
24	吴敦勇	核心员工	是	6.7500	45.00	现金
25	陈春天	核心员工	是	6.7500	45.00	现金

26	苗艳丽	核心员工	是	6.7500	45.00	现金
27	庞春雷	核心员工	是	6.7500	45.00	现金
28	吴小珍	核心员工	是	6.7500	45.00	现金
29	方亚娟	核心员工	是	5.6250	37.50	现金
30	刘成	核心员工	是	5.6250	37.50	现金
31	汪福明	核心员工	是	5.6250	37.50	现金
32	刘俊	核心员工	是	5.6250	37.50	现金
33	杨书展	核心员工	是	5.6250	37.50	现金
34	姜身永	核心员工	是	4.5000	30.00	现金
35	郑德立	核心员工	是	4.5000	30.00	现金
36	郭锴明	核心员工	是	4.5000	30.00	现金
37	李子坤	核心员工	否	4.5000	30.00	现金
38	刘若琦	核心员工	是	4.5000	30.00	现金
39	陈南敏	核心员工	是	4.5000	30.00	现金
40	陈祥明	核心员工	是	4.5000	30.00	现金
41	方三新	核心员工	是	4.5000	30.00	现金
42	易征兵	核心员工	是	4.5000	30.00	现金
43	周翔	核心员工	是	4.5000	30.00	现金
44	张庆来	核心员工	是	4.5000	30.00	现金
45	李福华	核心员工	是	4.5000	30.00	现金
46	康勇	核心员工	是	4.5000	30.00	现金
47	崔乐想	核心员工	是	4.5000	30.00	现金
48	彭晗	核心员工	是	4.5000	30.00	现金
49	杨连波	核心员工	是	4.5000	30.00	现金
50	钟正	核心员工	是	4.5000	30.00	现金
51	苗恒	核心员工	是	4.5000	30.00	现金
52	廖斌斌	核心员工	是	3.3750	22.50	现金
53	李向军	核心员工	是	3.3750	22.50	现金
54	赵传明	核心员工	是	3.3750	22.50	现金
55	王忠臣	核心员工	是	3.3750	22.50	现金
合计			-	432.0000	2,880.00	-

其中，核心员工已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并且已经在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通过。

在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前，若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分红派息等事项，应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激励对象可认购的公司股票数量进行调整。

（六）行权期限

股票期权授予日（即 2016 年 2 月 23 日）起满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七）可行权日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八）资金来源

合格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特此公告。

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5 日